

臺中市東區特殊境遇家庭符合款項

中華民國104第四季底（當年累計至 12月底）

單位：人

性別/設籍別		符合特殊境遇家庭扶助條例第4條第1項各款規定之人數（可複選）									
		第1款		第2款		第3款	第4款	第5款		第6款	第7款
		65歲以下，其配偶死亡	65歲以下，其配偶失蹤經向警察機關報案協尋未獲達六個月以上	因配偶惡意遺棄經判決離婚確定或已完成協議離婚登記者	受配偶不堪同居之虐待經判決離婚確定或已完成協議離婚登記	家庭暴力受害	未婚懷孕婦女，懷胎3個月以上至分娩2個月以內者	因離婚、喪偶、未婚生子獨自扶養18歲以下子女，其無工作能力，或雖有工作能力，因遭遇重大傷病或照顧6歲以下子女致不能工作	獨自扶養18歲以下父母無力扶養之孫子女，其無工作能力，或雖有工作能力，因遭遇重大傷病或照顧六歲以下孫子女致不能工作	配偶處1年以上之徒刑或受拘束人身自由之保安處分1年以上，且在執行中	其他經本所評估因3個月內生活發生重大變故導致生活、經濟困難者，且其重大變故非因個人責任、債務、非因自願性失業等事由
總 計		11	1	1	1	3	13	7	1	2	0
男	合 計	1	0	0	0	0	0	0	0	0	0
	本 國 籍	1	0	0	0	0	0	0	0	0	0
	一 般 民 眾	1	0	0	0	0	0	0	0	0	0
	原 住 民	0	0	0	0	0	0	0	0	0	0
	大 陸 籍 (含港澳)	0	0	0	0	0	0	0	0	0	0
	外 國 籍	0	0	0	0	0	0	0	0	0	0
女	合 計	10	1	1	1	3	13	7	1	2	0
	本 國 籍	9	1	1	1	3	13	7	1	2	0
	一 般 民 眾	9	1	1	1	3	13	7	1	2	0
	原 住 民	0	0	0	0	0	0	0	0	0	0
	大 陸 籍 (含港澳)	0	0	0	0	0	0	0	0	0	0
	外 國 籍	1	0	0	0	0	0	0	0	0	0

填表

審核

業務主管人員
主辦統計人員

機關首長

中華民國105年1月5日編製

資料來源：依據本所社會課特殊境遇家庭符合款項資料編製。

填表說明：1. 本表編製1式3份，1份送市府社會局，1份送本所會計室，1份自存。

2. 新法實施前，請依舊法特殊境遇婦女家庭扶助條例對應款項填列。

